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使用規則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圖書<u>資訊處</u>(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讀者<u>圖書</u>資源之使用,以發揮協助學習、配合教學與支援研究之目的,依教育部頒「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訂定「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u>圖書</u>資源係指本<u>處</u>負責保管之圖書、期刊;讀者為現職或離校之教 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 第三條 本處之珍藏圖書、紙本期刊、參考書、博碩士畢業論文及學士專題論文等,僅 限於館內閱覽使用,概不借出,得在館內自行複印,惟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規 定,影列印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竊取<u>圖書</u>資源者,本校學生依「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處理;教職員工,依 行政程序處理;其他讀者,報警處理。

第五條 圖書借閱

- 一、借閱注意事項:
 - (一)持有借書證件者方得借出本處圖書。
 - (二)借書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停止借用人及借與人雙方之外借權利兩個 月且須歸還所借圖書。
 - (三)本館開放時間,讀者憑相關證件可自由進入取閱所需書籍,圖書外借手續最遲 須於閉館前十五分鐘親自向服務櫃檯辦理。
 - (四)借出之圖書,如遇本<u>處</u>有清查、整理、改編、裝訂、盤點或其他必要之須歸還 原因時,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不得有異議。
 - (五)本校教職員或行動不便者,可委由他人代借圖書,但需提出借閱人證件及委託書辦理。
- 二、借書證件類別與使用期限
 - (一)持有本校服務證或學生證者,以該證為借書證件,持有期間皆得使用之;證件 遺失者,除向原發證單位申請補發外,亦須至圖書管理組報失,以防他人冒用。

- (二)持館際合作證件者,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 (三)本校兼任教師、計畫助理、約聘僱人員、進修推廣部學員、校友及退休人員悉 依以下流程申辦「真理大學借書證」,其餘校外人士不得申辦,僅提供館內閱覽。

1.申辦方式:

- (1) 本人攜帶身分證件,並填寫申請表辦理。
- (2)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兼任教師繳交聘書、計畫助理及約聘僱人員繳交契約書、進修推廣部學員繳交學員證、校友繳交畢業證書、退休人員繳交離職證明)與一吋照片一張。
- (3) 現職兼任教師、計畫助理、約聘僱人員及進修推廣部學員須填具保證書; 其餘人員須繳交圖書保證金貳仟元,退證時填具申請表,保證金無息退還。
- 2. 證件有效時間為一年,期滿可續辦。
- 3.證件遺失、毀損申請補發需繳交手續費壹佰元。

三、借閱冊數、期限與辦理事項

- (一)讀者可借閱圖書總冊數與每冊借閱期限如下:
 - 1. 現職教職員工及研究生每人限三十冊,每冊期限八週。
 - 2. 大學部學生、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每人限二十冊,每冊期限四週。
 - 3.計畫助理、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每人限五冊,每冊期限四週。
- (二)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至應還書之日止,借期以日為計算單位,包含例 假日在內。
- (三)借書期限以<u>真理大學圖書資訊</u>系統所記載之日期為準,若應還日為臨時公佈之國定假日或本館閉館日,全日停止借還書服務時,以次一開館日為應還日。
- (四) 寒暑假借閱期限另行公告。
- (五)本處提供預約圖書到館、還書提醒及逾期等電子郵件通知服務,除寄至學校配置之個人專屬信箱外,讀者亦可自行於本處網頁提供個人電子信箱。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電子信箱無法收信或信件漏失,致損及預約權益,或須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時,不得異議。
- (六)館際合作互借冊數,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第六條 圖書歸還

- 一、讀者所借閱之圖書在即將到期五天前,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還書可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還,若歸還圖書資料有污損毀壞,依本規則第十條各款 規定,由借閱人負責賠償。
- 三、圖書歸還後,若無讀者預約,可再外借。
- 四、讀者借閱之圖書得由本館設置之還書口(箱)歸還,還書口(箱)的使用要點另訂之。
- 五、辦理離校離職手續之讀者,應先還清所借之圖書。
- 六、借閱圖書未歸還以致逾期者,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七、館際合作讀者,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第七條 圖書續借

一、續借注意事項:

- (一)讀者所借圖書資料借期屆滿時,如無他人預約,得於借期屆滿時辦理續借。
- (二)借期屆滿前辦理續借者,剩餘之借期完全消失,即重新計算借期以續借當日為 起算日,期限同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 (三)所借之圖書資料逾期者,不得辦理續借。
- (四)每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二次。

二、續借辦理方式:

- (一) 持本處核可之借書證件親洽圖書管理組服務櫃檯辦理。
- (二)逕本處網頁辦理線上續借,續借成功會顯示新的到期日。
- 三、館際合作讀者,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第八條 圖書預約

- 一、欲借用之圖書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辦理預約。
- 二、預約圖書資料到館後,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須於七日內至服務櫃檯辦理借 閱手續,逾時未辦理,即依圖書資訊系統順序通知下一位預約者,若無其他預約 者,圖書歸架。

三、預約辦理方式:

- (一)讀者記下圖書資料之書名和條碼號,親洽圖書管理組服務櫃檯辦理。
- (二)逕本處網頁辦理線上預約。
- 四、每位讀者最多可預約十冊,借用時若已有其他讀者預約,不得辦理續借。
- 五、館際合作讀者,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第九條 逾期處理

- 一、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借閱之圖書逾期,每冊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五元。借閱圖書如有附件者,就附件逾期,每件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二元。逾期之罰款,每冊(件)以新台幣六百元為上限。
- 三、圖書資料逾期或逾期罰款未履行前,暫停其借閱(用)相關權利。
- 四、館際合作讀者,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第十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或損毀皆須賠償,賠償處理分述如下:

一、遺失賠償

- (一) 遺失一般圖書,須購買與原書內容完全相同之圖書或更新版賠償。
- (二)無法購得原版圖書,得按原價二倍賠償。
- (三)遺失成套圖書或叢書之一冊(件)或數冊(件),應就遺失部分償還,若無法購得其遺失部分,賠償時以整套圖書之價格計算。
- (四) 遺失之圖書,其原價無法查明時,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之書籍每頁以新 台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每頁以新台幣六元計,其他國家出版之書籍

每頁以新台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五)所購圖書得於報失日起三十日內到圖書管理組歸還。

(六)賠償責任未履行前,暫停其借閱(用)相關權利。

二、毀損賠償

- (一)圖書凡有折角、圈點、污損之情事,但不影響該書借閱者,視情形予以勸告或 警告。
- (二)圖書凡有折角、圈點、污損之情事,使該書無法繼續借閱者,應由讀者購買新的圖書資料賠償,並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
- (三)凡有損毀圖書或期刊合訂本,致有殘缺之情事者,比照遺失賠償條款處理。 三、館際合作讀者,依館際合作協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處所收之罰款或賠款,概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u>告</u>實施, 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資	 真理大學圖書館 館蔵 資源使用	因應組織調整,修改
源使用規則	規則	現行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	真理大學圖書館 (以下簡稱本	
稱本處)為提供讀者圖書資源	館)為提供讀者館藏資源之使	
之使用,以發揮協助學習、配	用,以發揮協助學習、配合教	
合教學與支援研究之目的,依	學與支援研究之目的,依教育	
教育部頒「大學圖書館設立及	部頒「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	
營運基準」,訂定「真理大學	基準」,訂定「真理大學圖書館	
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使用規	館藏資源使用規則」(以下簡稱	
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 <u>圖書</u> 資源係指本	本規則所稱館藏資源係指本館	
處負責保管之圖書、期刊;讀		
— 者為現職或離校之教職員生	為現職或離校之教職員生及校	
及校外人士。	外人士。	
太一 16	kb — 1k	
第三條 本處之珍藏圖書、紙本期刊、	第三條 本館之珍藏圖書、紙本期刊、	国际加州和 1974
李 <u>處</u> 之步	本 <u>能</u> 之少	因應組織調整,修改
士專題論文等,僅限於館內閱	士專題論文等,僅限於館內閱	現行條文。
章使用,概不借出,得在館內 一	覽使用,概不借出,得在館內	
自行複印,惟務必遵守著作權	自行複印,惟務必遵守著作權	
法之規定,影列印管理辦法另	法之規定,影列印管理辦法另	
訂之。	訂之。	
第四條	第四條	
竊取 <u>圖書</u> 資源者,本校學生依	竊取館藏資源者,本校學生依	
「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處	「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處	
理;教職員工,依行政程序處	理;教職員工,依行政程序處	
理;其他讀者,報警處理。	理;其他讀者,報警處理。	
第五條 圖書借閱	第五條 圖書借閱	
一、 借閱注意事項:	一、 借閱注意事項:	

- (一)持有借書證件者方得借 出本處圖書。
- (四)借出之圖書,如遇本<u>處</u>有 清查、整理、改編、裝訂、 盤點或其他必要之須歸 還原因時,得通知借閱人 限期歸還,不得有異議。
- 二、 借書證件類別與使用期 限
- (一)持有本校服務證或學生 證者,以該證為借書證 件,持有期間皆得使用 之;證件遺失者,除向原 發證單位申請補發外,亦 須至圖書<u>管理組</u>報失,以 防他人冒用。
- 三、 借閱冊數、期限與辦理事項
- (三) 借書期限以<u>真理大學圖書資訊</u>系統所記載之日期為準,若應還日為臨時公佈之國定假日或本處閉館日,全日停止借還書服務時,以次一開館日為應還日。

第六條 圖書歸還

一、讀者所借閱之圖書在即

- (一) 持有借書證件者方得借出 本館圖書。
- (四)借出之圖書,如遇本<u>館</u>有 清查、整理、改編、裝訂、 盤點或其他必要之須歸還 原因時,得通知借閱人限 期歸還,不得有異議。
- 二、 借書證件類別與使用 期限
- (一) 持有本校服務證或學生證 者,以該證為借書證件, 持有期間皆得使用之;證 件遺失者,除向原發證單 位申請補發外,亦須至圖 書<u>館</u>報失,以防他人冒用。
- 三、 借閱冊數、期限與辦理事項
- (三) 借書期限以<u>本館館藏</u>系統 所記載之日期為準,若應 還日為臨時公佈之國定假 日或本處閉館日,全日停 止借還書服務時,以次一 開館日為應還日。

第六條 圖書歸還

一、讀者所借閱之圖書在即

因應組織調整,修改 現行條文。

- 將到期五天前,本處以 電子郵件通知。
- 四、讀者借閱之圖書得由圖 書管理組設置之還書口 (箱)歸還,還書口(箱) 的使用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圖書續借

- 二、續借辦理方式:
- 親洽圖書管理組服務櫃 **檯辦理。**
- (二) 逕本處網頁辦理線上續 | (二)逕本館網頁辦理線上續 借,續借成功會顯示新 的到期日。

第八條 圖書預約

- 二、預約圖書資料到館後, 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讀者須於七日內至服務 櫃檯辦理借閱手續,逾 時未辦理,即依圖書資 訊系統順序通知下一位 預約者,若無其他預約 者,圖書歸架。
- 三、預約辦理方式:
- (一) 讀者記下圖書資料之書 名和條碼號,親洽圖書管 理組服務櫃檯辦理。
- (二) 逕本處網頁辦理線上預 約。

第九條 逾期處理

- 期,本處以電子郵件通 知。
- 或損毀皆須賠償,賠 償處理分述如下:

- 將到期五天前,本館以電 子郵件通知。
- 四、讀者借閱之圖書得由本 館設置之還書口(箱)歸 還,還書口(箱)的使用 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圖書續借

- 二、續借辦理方式:
- (一) 持本處核可之借書證件 | (一)持本館核可之借書證件親 洽圖書館服務櫃檯辦理。
 - 借,續借成功會顯示新的到 期日。

第八條 圖書預約

- 二、預約圖書資料到館後,本 館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 須於七日內至服務櫃檯辦 理借閱手續,逾時未辦 理,即依圖書資訊系統順 序通知下一位預約者,若 無其他預約者,圖書歸架。
- 三、預約辦理方式:
- (一) 讀者記下圖書資料之書名 和條碼號,親洽圖書館服 務櫃檯辦理。
- (二) 逕本館網頁辦理線上預 約。

第九條 逾期處理

- 一、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逾 一、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逾期, 本館以電子郵件通知。
- 第十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 第十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 或損毀皆須賠償,賠償 處理分述如下:

因應組織調整,修改 現行條文。

一、遺失賠償:

(五)所購圖書得於報失日起 三十日內到<u>圖書管理組</u> 歸還。

第十一條

本<u>處</u>所收之罰款或賠款,概繳 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遺失賠償:

(五) 所購圖書得於報失日起三 十日內到<u>館</u>歸還。

第十一條

本<u>館</u>所收之罰款或賠款,概繳 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使全校法規格式 一致,故修正本條 文。